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林正介委員、陳君侃委員、陳振遠委員、陳偉德委員、陳舜田委員、黃煌輝委員、賴鼎銘委員、魏耀揮委員
- 四、列席人員：謝淑惠主任秘書、陳悅生教務長、黃文光總務長、涂明君學務長、蔡輔仁研發長（研究生事務處黃宗祺副處長代）、張永勳公共事務長（簡惠玲教授代）、徐媛曼研究生事務長（研究生事務處黃宗祺副處長代）、姚俊旭產學長、中醫學院高尚德院長、藥學院吳金濱院長、健康照護學院沈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鍾景光院長、公共衛生學院蔡文正院長、圖書館林時暖館長、資訊中心蔡興國主任、會計室廖恭毅主任、學生會吳佩芸會長（李子昂同學代）
- 五、缺席人員：吳茂昆委員、張文昌委員、蔣丙煌委員、人事室傅立志主任、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永財董事長
- 六、主席：李文華主任委員
- 七、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希望能多給本校一些建議及意見，使學校發展能更為健全；本年度最重要的規劃是落實學院與通識教育的制度，各學院須制訂好目標、學程、所需資源、人力、空間等，使學院能自主發展。在此也向各位委員拜個晚年，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 八、確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①（P.1）。
- 九、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共召開四次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項之討論、規劃及溝通協調；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完成辦理，詳細日期見附件②（P.3），共 32 個教學單位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皆全數通過，目前均

已依照內部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

- (二)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改由林正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另改聘謝淑惠主任秘書、陳悅生教務長、涂明君學務長、張永勳公共事務長、徐媛曼研究生事務長、姚俊旭產學長、吳金濱院長、蔡文正院長、吳佩芸學生會長等為新任委員。
- (三)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各教學單位訂定之評鑑日期如附件③ (P.4)。
- (四) 教務處擬修改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針對委員聘任資格及實地訪評流程進行調整，修訂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④ (P.5)，已提報 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地訪評流程調整前後對照如附件⑤ (P.8)，各項修正完成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學門評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 (二) 外部評鑑申請學門評鑑之教學單位共 4 個，包含：
 1.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理由如附件⑥ (P.9)。
 2. 公共衛生學系、生物統計研究所，申請理由如附件⑦ (P.10)。

決議：同意此二學門評鑑申請案，但建議本校應於學門評鑑辦理時，向評鑑委員說明辦理學門評鑑之原因，包括：學校發展方向、辦學理念及未來規劃等，讓委員可以充分理解。

案由二：各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明訂，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 5 名；獨立系者，委員人數為 5 名，若有研究所者其委員人數為 7 名；通識教育委員人數為 7 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各教學單位已於 104 年 1 月底提交推薦名單，各教學單位推薦委員名單如附件⑧ (P.13)。

決議：建議外部評鑑委員名單由學校承辦單位依下列原則進行勾選：

- (一) 公私立學校委員應盡量平衡。
- (二) 委員所屬學校盡量不重複。
- (三) 委員之專業領域必須符合受評單位之需求。

十一、臨時動議：

-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應公開教學單位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目前該會議紀錄皆已公開於本校網路文件夾，以供參閱。外部評鑑辦理完成後，將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評鑑結果，主要須確保整個辦理過程於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之後教育部會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各校即可自行公布。
-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應將上一週期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於外部評鑑時呈現，此部分本校皆已納入各系所效標中進行檢視。此外，委員建議報部審查時除呈現上一週期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外，應連同內部評鑑辦理情形併陳，以利委員檢視並了解整個評鑑機制。而報部審查時，應於學校網頁設置自我評鑑專區便於委員進行查詢並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三)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提示，系所整併方向可從兩大方面著手：
1. 學校內部自行整併。
 2. 因應評鑑結果之建議進行整併。
- (四)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提出自辦內部評鑑是否取消之議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表示，只要執行委員會前置作業嚴謹，例如，事先審查各系所之自評報告，提供系所建議進行修改並留下相關紀錄，或許可不必辦理內部評鑑，因教育部僅規範自辦外部評鑑，取消自辦內部評鑑應可以省下大量時間及成本。
- (五)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提出針對擬停招之系所是否評鑑之議題，經詢問高教評鑑中心說明，本校應遵行之辦理方式為：
1. 在教育部公布系所停招結果之同時，若該停招系所僅剩最後一屆學生，則免評。
 2. 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則仍須接受評鑑，但不給認可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僅給予改善建議。
- (六)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指出，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中並未針對免評系所進行規範，建議可以討論並設計相關免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因應學校組織重整及評鑑運作。

十二、散會時間：104年3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